

# 明義國小輔導室實習心理師招募公告

113.01.08 制定

## 一、甄選資格：

凡就讀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相關系所之研究生，已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及兼職實習課程及格者，可向本機構申請為期一年的全職實習生實習。

## 二、甄選名額：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1 名。

## 三、實習時間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實習總週數或時數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。

## 四、實習項目：

(一)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
(二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
(三)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(含班級輔導與座談、教職員工與家長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宣導及文宣刊物編輯等)。

(四) 心理評估(衡鑑)工作(含各式測驗之個別與團體施測與解釋)。

(五) 輔導與諮商相關行政事務。

(六) 參與處室各項研究、專業訓練等工作。

##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(五)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，本次徵選擇優錄取，應徵資料恕不退件，不合格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

## 六、申請資料：研究所成績單、推薦函 (1-2 封)、自傳、履歷表、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動機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)、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。

## 七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於花蓮市明義國小輔導室辦理。

## 八、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料初審與面試。

## 九、放榜時間：最晚於面試後 3 天發送電子郵件通知。

## 十、錄取報到：請於收到錄取通知信後 7 天內回覆是否有意願至本校實習。

## 十一、實習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(97053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)

## 十二、實習福利：

(一) 提供免費個別督導。

(二) 實習期間得免費參加校內辦理的研習。

(三) 實習期間得使用中心之各項軟硬體設施。

## 十三、聯絡方式(聯絡人與聯絡方式)

(1) 郵寄地址：97053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

(2) 收件人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輔導室(請於信分註明申請全職實習)

(3) 聯絡人：賴薇如 諮商心理師

(4) 連絡電話：03-8326686\*822

(5) 電子信箱：laiweiru820@gmail.com